

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瑞高汽车管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3日，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瑞高汽车管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公司于2005年起租赁常州市盛世达汽车流体连接器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新竹二路18号盛世达科技园内的厂房。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103.04万美元建设瑞高汽车管件扩建项目，本次改扩建在原厂内进行，不新增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1500万件汽车管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企业实际投资103.04万美元，现已达到新增年产1500万件汽车管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年生产运行27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高汽车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4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0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两座，分别位于厂区西侧、3#车间内，均为 20m ² ，合计 40m ²	原危废仓库拆除，新建一个危废仓库 66m ² ，位于 3# 车间西侧	合并原有危废仓库，便于管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8m ²	便于分类堆放处置
	环评中未提及废灯管的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光氧催化设备中产生废灯管 0.01t/3a，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漏评危废废灯管 0.01t/3a，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备注	本项目调整后，废水、废气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废水主要为焊接冷却水。项目生产废水经瑞高公司现有

自建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出租方宝顿公司污水处理站（隔栅+调节+混凝沉淀+二次沉淀）进行处理，经宝顿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钎焊过程产生的钎焊废气。

本项目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两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4#、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钎焊废气经 6#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及烟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及油污、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化学品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8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 3#车间西侧重建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66 平方米，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12月27日、12月28日，园区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2月27日、12月28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2月27日、12月28日，4#、5#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6#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排放限制要求，氟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19年12月27日、12月28日，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及烟尘灰外售综

合利用。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及油污、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化学品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8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 3#车间西侧重建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66 平方米，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氨、氟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水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东厂界噪声超标但不扰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固废 100%处置，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瑞高汽车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东厂界噪声超标但不扰民；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加强管理，若生产中因东厂界噪声扰民需无条件整改；
- 4、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3月13日